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基金分配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投资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7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半导体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构建产业投资整合平台，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61亿元投资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芯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半导体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议案》。2026年5月12日，厦门永芯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永芯”）与南京毅达汇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先”）及南京凤凰高投毅达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数字”）签署《关于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毅达汇先及毅达数字签署《关于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厦门永芯将其持有的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7,338.4649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作价50,151.803万元转让给毅达汇先及毅达数字。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集

成”）与睿芯基金、苏州国泰鑫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鑫能”）及厦门永芯的协议约定，睿芯基金及国泰鑫能持有的厦门永芯合伙企业份额最终归属于协鑫集成，故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睿芯基金需将剩余款项约 48,035.88 万元定向分配给协鑫集成，同时公司承担出售给毅达汇先及毅达数字的标的股份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本次收回部分基金投资后，公司仍持有睿芯基金 26,100 万份份额，仍间接投资中环领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及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基金分配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收到睿芯基金及国泰鑫能出具的《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收益分配方案》，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就厦门永芯项目退出所得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定向分配给苏州集成，苏州集成可获得的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480,358,778.04 元。

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基金分配款人民币 480,358,778.04 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基金分配款，将在 2026 年度冲减对睿芯基金的投资余额。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尚未经过审计，且睿芯基金后续的经营收益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睿芯基金的后续管理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强化风险管控，保障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基金分配款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